

# 福建省三明市水利局

---

##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水利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建宁系列案件案后整改工作要求，为做好中央及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做实做细水利投资项目前期，规范项目申报工作，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水利项目建设按序时完成，提高水利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完善的《三明市水利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水利局反馈。



2022年4月26日

# 三明市水利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项目年活动，做实做细水利投资项目前期，规范项目申报工作，推动水利项目建设按序时完成，提高水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投资项目申报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谋划（五年规划、专项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储备（分类建立项目库）、报批（可研、初设或实施方案等）、申报（条件、程序）、管理（考核、调整）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市级及以上资金支持的水利项目。

##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四条** 市、县（市、区）级水利部门应加强项目储备，根据当地政府批复的五年水利专项规划，以及部省印发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等，细化具体项目清单，分类建立水利投资项目库。

**第五条** 市水利局负责跨县的防洪、引调水、大型灌区、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谋划工作。市局各职能科室负责指导县（市、区）级开展辖区内的水库、引调水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以及中小河流、安全生态水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农村供水提升工程、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水库除险加固、移民后扶项目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前期谋划工作，分类建立县级水利项目库，统一报送市水利局计财科汇总，建立市级水利投资项目库，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更新后及时报市级备案。

### 第三章 项目报批

**第六条** 成立市县两级项目前期报批推进工作小组，跨县的防洪、引调水、大型灌区、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由市级统筹开展项目报批工作；县（市、区）辖区内的水库、引调水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由县级开展项目报批工作。

**第七条** 市级项目前期推进组适时或于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开始开展跨县的防洪、引调水、大型灌区、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县（市、区）级水利部门每年度应根据轻重缓急，从列入水利投资项目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水利投资项目报批工作，并指导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政府提前开展施工各项准备工作。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 **第八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前期报批到位。**已委托编制单位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的水利投资项目，已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优先安排。

**（二）开工准备充分。**完成“三通一平”，工程项目征占地问题基本解决，实现无障碍施工的项目优先安排。

**（三）当地政府重视。**已明确项目业主单位，组建项目建设

工作班子，地方配套资金到位，落实项目建后管护制度、机构和人员，并以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文承诺的项目优先安排。

**第九条** 项目审核与申报。符合“第八条”条件的项目由县（市、区）水利局统一以正式文件上报，必要时与当地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合上报，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新增投资项目申报工作。市水利局相关科室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现场复核，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党组会研究确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市水利局不予申报或不予出具相关支持性文件：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的项目；

（二）影响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三）未按国家、省和水利行业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或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

（四）经论证效益较差或因自筹资金和征占地问题导致工程难以实施的项目；

（五）第十四条规定情形。

##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十一条** 主要考核目标。包括上一年度开工情况，上一年度上级补助资金到本年度 6 月底完成情况，历年水利投资项目完工验收情况，历年水利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第十二条** 水利投资项目实行目标考核和项目挂钩机制。市水利局相关科室按职责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水利投资项目目标考核，市水利局计财科于每年 8 月底前汇总各科室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市水利局计财科依据考核结果,提出水利投资项目乡镇限制名单、县级目标考核排名以及考核排名靠后核减相关具体水利项目的意见,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局党组同意后通报给各县(市、区)水利局。

**第十四条** 乡镇限制名单按照本条(一)、(二)款执行;县级目标考核排名按照本条第(三)款执行。

(一)未按上级要求完成已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或未按要求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所在乡镇1年内不安排各类水利投资项目。

(二)未按上级要求完成水利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所在乡镇1~2年内不安排各类水利投资项目。

(三)县级辖区内水利项目存在以下情形,实行扣分制。

1.未按上级要求开工建设的,扣1分/(个·月);因项目前期工作不落实,而拖延开工时间的加扣1分;

2.未按上级要求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扣1~3分/个(滞后20%以内的扣1分,滞后20%~50%扣的2分,滞后50%以上的扣3分);项目前期深度不够,设计变更多而造成未能完成投资的加扣1分;

3.未按上级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的,扣3~5分/(个·年)(滞后半年以内的扣3分;滞后半年至1年的扣4分;滞后1年以上的扣5分);

4.未按上级要求竣工验收的,扣5~10分/(个·年)(滞后半年以内的扣5分;滞后半年至1年的扣8分;滞后1年以上的扣10分)。

## 第六章 项目调整

**第十五条** 水利投资项目库确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或因列入限制名单。相关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提出项目调整方案，报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审核，或市水利局相关科室根据职能直接提出调整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若有需要，局党组研究决定后，提请省水利厅给予支持。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三明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